

#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12号

## 关于下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工作 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学会），价格评估协会，驻省代表处：

为适应新形势下评估市场的要求，加强价格评估行业建设，明确价格评估行业发展方向，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纲要》精神，价格评估分会拟定了价格评估工作五年规划纲要，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20—2024）



## 附件

#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工作五年规划纲要 (2020 – 2024)

## 一、五年工作规划的指导思想、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加强和完善价格评估行业管理,明确工作规划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二)《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国家关于价格评估鉴证的一系列规章文件;中国价格协会关于价格评估行业一系列规范文件。

(三)中国价格协会五年规划和价格评估分会规程。

(四)社会组织的定位: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

## 二、价格评估分会的现状

(一)价格评估分会是中国价格协会承担价格评估行业管理具体事务的分支机构,于2016年10月成立。

(二)价格评估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59人;常务理事32人;会长1人(兼)、副会长12人,其中:驻会副会长兼秘

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兼）。

（三）价格评估分会设秘书处，下设：会员事务服务部、技术规范 and 业务培训部、法律事务部。

（四）工作人员 7 人，其中：聘用 3 人、兼职 4 人。

（五）价格评估分会专家组人员 45 人（兼）

### **三、价格评估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一）挑战**

1. 取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取消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注册核准，对价格评估业务和队伍带来极大冲击，政策协调任务艰巨。

2. 价格评估行业取消原有的管理模式，遵循《资产评估法》、《价格法》，给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评估市场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竞争日趋激烈。

3. 价格评估机构规模相互间差异较大，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短板凸显，自律、规范管理任务重大。

4. 取消了行政许可核准、认定后，以前的相关政策规范废止，行业新的监管办法、行业技术准则制定发布迫在眉睫。

#### **（二）机遇**

1. 中国价格协会是唯一的全国性涉及价格事务和价格研究的社会行业组织，联系面广，影响力大，有不可替代作用。

2. 脱钩以后章程中的业务范围扩大、系统完整，既是开展工作的依据，也是依法办会的保障。

3. 脱钩后自主办会,自主决策权扩大,为社会、企业和行业服务的活动空间得到拓展。

4. 价格评估行业有近 20 年的从业功底,在服务司法、服务社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

5. 价格评估机构受《价格法》、《资产评估法》的调整,没有法律空白。行业监管将得到落实。业务拓展获得更大空间。

#### **四、工作思路**

##### **(一)建立公开、民主、科学、实事求是的决策机制**

按新时代要求谋划好价格评估行业做大做强的目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坚持问题导向,将行业存在的问题与客观实际相结合,不断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 **(二)充分发挥好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协调,及时疏导解决内外工作矛盾,建立和谐互信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

##### **(三)树立“服务为本”的工作理念**

服务政府、服务司法、服务社会、服务会员要有机结合,围绕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找到服务路径和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能力。

**(四)以深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为契机,挖掘价格评估机构潜力,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把提高价格评估工作质量与水平放在重要位置。完善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在处理价格矛盾、调解价格纠纷、提供价格咨询服务等方面努力探索创新;发挥好专家和地方协会的积极性;全面

提高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素质。

## **五、五年发展目标**

**(一)把价格评估行业发展成为管理规范、有活力的、有发展前景的,深受社会认可的重要评估专业类别**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各部门综合监管下,在行业管理部门政策和业务指导下,价格评估机构按《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符合依法设立、依法从业、管理规范、行为自律、服务为本的要求。

**(二)以服务政府、服务司法、服务社会为本,有效开展业务活动**

要以需求为导向,开拓相关业务领域,提高价格评估行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形象。在服务中提质增效,三年内价格评估机构业务收入 200 万元单位达到 70%,五年内价格评估机构业务收入 200 万元单位达到 95%。使价格评估行业获取更大的服务空间。

**(三)建立行业协会与国家有关机构的新型关系**

协助总会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社部、人大法工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机构的沟通联系,理顺脱钩、行政许可取消后的政策衔接,为行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加强行业协会组织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在总会的领导下,不断健全完善分会组织、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分会组织人才培养,充实行业协会的管理人员队伍,建立业务精通、服务高效、勇于担当的行业协会。

培养一批优秀的价格评估机构,培养一批业务精湛的优秀价格鉴证师,培养一批行业高级管理人才,依法适时开展行业评价表彰。

#### (五)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

不断推动价格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在巩固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广泛开辟新的业务领域,打通业务合作渠道,建立多范围的业务合作关系,确保行业业务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 (六)建立价格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系

加强与省、区、市价格评估协会(分会)协调、沟通,统一价格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业务规范。建立合作共赢的分工机制,相互支持协助,建成由中国价格协会牵头、全行业共同发力的价格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系。

#### (七)会员管理不断完善

稳定老会员,发展新会员。对申请入会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按照总会章程、分会规程及时办理;对机构和人员申请执业登记的,按照《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

加强会员自律教育,增强会员行业意识,做实会员资信评价,在五年内力争使“丙级”以上会员单位达到 80%;乙级、甲级会员单位有明显增加。

#### (八)强化价格评估业务技术理论研究与创新,合理规避业务风险

加强机构法人及业务人员的业务技术理论研究与创新;加强

机构法人及业务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力争五年内会员业务有效投诉不超过1%。

## **六、服务为本,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 **(一)做好信息服务工作**

1. 办好分会网站。建立和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做好分会会员平台、与高法执行局入库机构对接平台、行业信息查询及发布宣传平台的各项工作,提高服务工作效率。

2. 编辑好价格评估行业会刊(电子)。充分利用会刊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布行业资讯、动态;交流价格评估工作经验;推动价格评估理论研究;解析典型价格评估案例等工作。

3. 建立完善价格评估业务数据库。做好为司法、为社会服务业务的数据收集、整理、查询、共享的各项工作。

### **(二)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1. 加强价格评估机构的自律管理。制定和完善价格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准则,建立价格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行业自律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无死角。

2. 加强价格评估人员的自律管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要严格执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加强职业道德自律,执业技术自律,注重执业风险防范,全面提升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意识。

3. 进一步完善价格评估机构工作规程,严格执行价格评估工

作规程,杜绝价格评估工作的随意性。搞好价格评估工作调查研究,根据价格评估工作实际需要,加快价格评估工作规程的完善补充。

### (三)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1. 全面提升价格评估行业的职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价格评估行业发展需要,定期与不定期搞好不同形式的业务技术培训,不断补充更新业务知识。

2. 全面加强价格评估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好相应培训,适时组织开展严格遵守法律、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的研讨培训班,不断强化价格评估行业法律意识。

3. 充分发挥价格评估行业专家作用,做好价格评估业务技术理论研究,加快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制定。分轻重缓急抓紧草拟技术规范初稿,广泛听取行业意见、专家意见,及时下发执行。根据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不断完善。

(四)协助总会加强与有关国家行政部门的汇报沟通,拓展与相关行业的联系,为价格评估行业争取好的政策环境

1. 积极协助总会做好价格鉴证师考试评价工作,适时向人社部汇报沟通,争取在动态调整中将价格鉴证师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在职业资格政策调整放开的前提下,力争与资产、房地产等职业资格一样政策待遇。

2. 积极协助总会与相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关系,接受政策和业务指导,落实对行业监管。

3. 积极协助总会与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协调沟通,建立价格评估业务互助、互补、共享的新型合作关系,携手促进价格评估为司法服务再上新台阶,达到合作共赢。

4. 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努力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进入备选库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动态管理机构和执业人员,促进价格评估机构自身业务建设,力争在高法同类入库机构中只做加法不做减法。

#### (五)加强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信用建设

1. 价格评估行业信用建设统一纳入行业自律管理范围,按照国家信用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制定好行业资信评价实施办法。

2. 组织开展好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信评价工作,按照行业资信评价办法和行业自律管理要求,每年开展评价,将评价结果记入会员自律档案,并纳入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评优考核。

3. 要做好资信评价的宣传工作,将资信评价结果公布于中国价格协会及价格评估分会官网,适时向有关新闻媒体、有关部门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 (六)要注重价格评估行业的品牌机构建设

1. 要把价格评估行业的品牌机构建设放在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位置。在服务会员的工作中,把有规模、有影响力、业务全

面、资信优良的价格评估机构纳入品牌机构培养,帮助他们尽快创建自己的品牌。

2. 做好价格评估行业的品牌机构宣传。要把行业的品牌机构积极向社会推荐、介绍,提高品牌机构在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行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 充分利用品牌机构带动价格评估行业健康发展。要在价格评估行业机构中形成比有样板、学有榜样、超有目标,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 **七、保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发挥好社会组织作用。协会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提高行业协会的自律能力,提高办会质量和水平,把握好办会方向和办会宗旨。

###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1. 要组织员工、会员加强政治学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把握行业脉搏,提高政治站位。

2. 组织员工、会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要学好法、用好法,以学法、知法、守法支撑行业组织机构,强化员工、会员的法律意识。

3. 组织落实好员工的年度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支持员工大胆工作、创新工作,对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赏罚

分明,落实到位。对表现出色的员工,积极向总会党支部推荐,作为党员发展对象培养。

## (二)加强秘书处建设

秘书处是评估分会组织、协调、引领、服务行业会员的常设机构,要提高组织、协调、引领、服务工作的能力。

1. 要进一步完善秘书处服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发挥好各部门职能作用,要按照总会的工作部署,结合行业会员实际情况,制定好行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好。

2. 完善服务程序,提高科学服务水平,把一切服务工作的实施建立在科学的程序上,保障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有效,进一步提高秘书处各项工作水平。

3. 发扬勇于担当、善于开拓的工作精神,主动作为,根据行业特点,适时把握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发挥好一线会长作用,完善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4. 进一步转变服务工作态度,不推诿扯皮,树立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无小事的思想,做到行业和会员服务有事必应、有应必果,共同努力把秘书处建设成行业信赖、会员拥护的秘书处。

## (三)加强会员队伍能力建设

1. 加强会员业务知识学习,扩大业务知识和专业面,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树立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执业理念和社会责任的担当精神。

2. 加强会员调查研究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注重撰写

业务报告和业务技术报告的质量,不断提高文书表达的真实性、公平合理性、客观公正性。

3. 进一步提高会员业务服务质量。在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的业务工作中,以热情周到诚信的服务态度,做好业务服务工作。要把服务司法、服务社会好不好,提高到自身生存的高度来认识,时刻不放松,时刻不懈怠。以优质精湛服务赢得自身和行业的发展。

#### (四)加强价格评估人才(库)队伍建设

1. 在总会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加强价格评估专家人才库建设,健全专家人才管理制度,建立专家工作机制,提高专家对行业支持力度,并根据落实到位。

2. 加强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好存量价格鉴证师作用,带动增量价格鉴证师业务技术提高。加强优秀价格鉴证师创建活动,推动行业专业技术水平再上台阶。

3. 根据国家简政放权的要求,协助总会开展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适应评估行业发展的需求以及符合《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制度改革,优化完善考试大纲及教材,改进考试和命题方式。规范考试组织管理,持续提升考试质量。加大考试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考试。

4. 加强与国内高校沟通协作,建立价格鉴证师及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人才队伍培养战略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

用,搭建人才与价格评估机构之间的信息平台,形成高校培养人才、行业协会开展考试、为价格评估机构输送人才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单位、行业组织沟通、协调合作,拓展行业业务工作范围**

在总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的与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国家发改委成本调查中心等单位沟通、协调业务合作;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的行业协会沟通、协调业务合作,多渠道、多领域、多范围联系开展业务合作,巩固做好现有业务,不断拓展行业新的业务范围。

**(六)加强与地方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协会(分会)联系合作**

理顺与省级协会关系,积极加强与省级价格评估协会(分会)沟通合作,形成行业自律管理合力;理顺各省价格评估协会(分会)与会员的关系、与中国价格协会的自律关系,明确自律责任,建立实行由中国价格协会牵头的价格评估行业统一自律管理体系。